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23730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8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(52219013_11237306100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8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1

份，請依說明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8月校安通報交通意外案件總計32件，交通工具以「他人接送」最多計9件，「機車」次之計8件；車禍型態以「與他人擦撞」最多計14件，「自摔(撞)」次之計11件；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3件、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載人3件。

二、請各校透過相關管道，加強宣導以下事項：

(一)微型電動二輪車法規新制：

1、自111年11月30日起，電動自行車更名為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，駕駛人雖無需持有駕照，惟須年滿14歲，騎乘時應配戴安全帽且不得載人，行駛時速不得超過25公里，亦不得擅自改裝車輛。

2、新制上路前所購買的「合格」電動自行車，必須於新



制實施後2年內（113年11月30日前），依規定領用並懸掛牌照，車輛須投保強制險。

(二)車輛停讓行人優先通行：

- 1、自112年6月30日起，若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最高可處新臺幣6,000元罰鍰。
- 2、汽機車駕駛人在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請保持一定距離禮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執法標準以「車頭距離斑馬線上行人不足3公尺」為原則，同時也不可以向行人亂鳴喇叭或搶快通過。
- 3、9月為交通安全月，宣導主題「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行」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，向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車輛行經路口要停讓行人，經過校園周邊亦請減速慢行，隨時注意學童並禮讓通行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